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或完全未獲行使，黃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將控制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黃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應付或應收黃先生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關連款項已獲悉數清償。本集團於上市前促使解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擔保。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支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領銜，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本集團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v) 主要客戶獨立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黃先生與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此類服務，惟可於股票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之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士)，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可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延展30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之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並在本公司年報中說明作出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決定的意見、基準及理由；
- (b) 各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不時提供有關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資料；及
- (c) 各契諾人承諾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及就遵守本公司年報中的不競爭承諾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有關披露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未達至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其中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日期之最早者終止：(i)就黃先生而言，當彼連同其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而言，當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本集團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外，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實益擁有本集團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再者，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宜。